

第四章

金融財務

香港是世界公認的頂尖國際金融中心，
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數中排名第三，
並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讚許。
金融業的就業人數逾25萬人，
佔本港經濟的17.7%。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是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位於亞洲心臟地帶，與紐約、倫敦等其他主要金融樞紐連成24小時運作不息的全球交易系統。香港地處中國南隅，在地理和語言文化上與內地一脈相連，加上“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在日趨融合的全球金融體系中享有獨一無二的地位。

香港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高效透明，符合國際標準。香港與全球各地通訊無阻，而且奉行法治，擁有公平的營商環境，資金進出自由，投資者權益備受保障，加上勞動人口教育水平高，外地專才來港工作便捷，金融業得以蓬勃發展。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亦廣受認同。根據九月Z/Yen Group公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排名僅次於倫敦和紐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代表團完成二零一七年第四條磋商討論後，讚揚香港憑藉強大的緩衝空間、充裕的財政儲備，以及健全的金融規管和監管制度，具備充足的條件應對各項挑戰。

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會)於八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委員會配合貨幣穩定、金融安全和市場質素的需要，就發展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討論，並提供策略性及前瞻性的政策指引和建議。

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值合共約34萬億元，在全球排行第七，在亞洲排行第三。截至年底，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的上市公司共有2 118家，來自金融、房地產以至消費品、資訊科技及電訊等行業，種類繁多。以首次公開招

股集資額而言，由二零零九年起的九年間，聯交所有五年排名全球第一。二零一七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高達1,280億元。除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外，其他在交易市場籌集的資金也高達4,520億元。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證券化衍生品成交量，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全球稱冠。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內地企業有1 051家，自一九九三年起在香港市場集資總額達5.8萬億元。此外，也有海外公司選擇在香港上市。二零一七年，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及內地公司所籌集的資金，佔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的77%。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負責營運期貨市場。年內成交的衍生工具合約共計為2.15億張，成交量為歷年最高。年底時，未平倉合約增至1 120萬張。

香港市場既開放又國際化，其他市場的中介機構紛紛來港開業，大部分國際經紀行也在香港設立分公司。截至年底，聯交所的622個參與者中，有24.4%來自內地或海外市場；而期交所的186個參與者中，則有50.5%來自這些市場。

香港交易所設有四家結算所，分別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為其參與者及成員提供有關結算、交收、存管及代理人的綜合服務。

圖 1 股票市場的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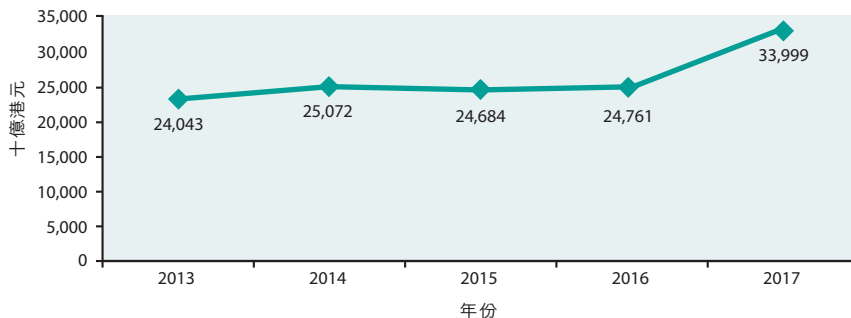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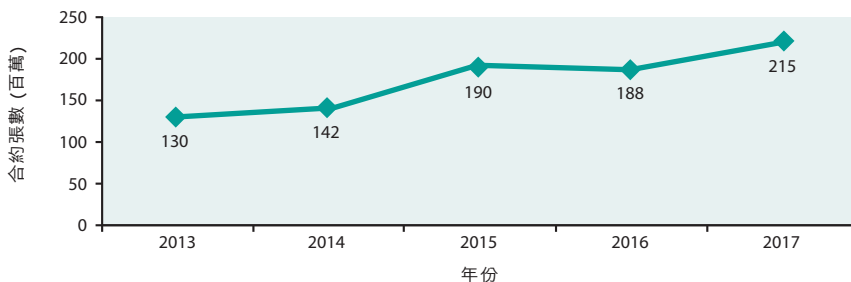


圖 2 期交所衍生產品市場合約成交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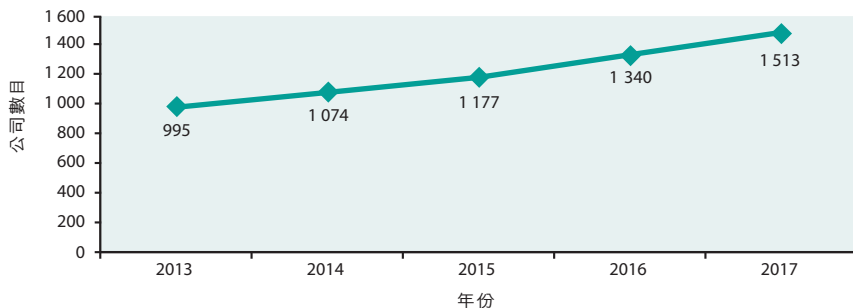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樞紐

內地對財富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龐大，加上香港與亞洲其他國家緊密聯繫，使香港具備充分條件發展成為亞洲首要的資產管理中心。本地資產管理業務高度國際化，其中有66.3%的資產管理總值(不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來自香港以外的投資者^{註一}。

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基礎穩固，金融基礎設施亦是世界一流。截至年底，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由證監會註冊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合共有1 513家，較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增加12.9%。

政府聯同其他機構竭力提供有利的營運、規管和稅務環境，以及改善與其他市場的聯繫，促進各類資產管理活動發展。

圖3 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數目



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隨着人民幣不斷國際化和內地金融市場持續開放，在跨境貿易和直接投資交易以至金融投資和資產管理活動等各類環球交易中，人民幣的使用愈趨普遍。

香港擁有充裕的資金池、高效率的金融基建，以及多樣化的跨境資金流動管道，得以繼續成為最大和最重要的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提供多類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包括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基金、保險產品、貨幣期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票、衍生工具產品和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年底，香港的整體人民幣存款(包括客戶存款和未償還存款證)總額達6,184億元人民幣。

在人民幣金融中介活動方面，香港一直領先全球。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的數字，二零一七年全球超過七成的離岸人民幣支付交易經香港處理。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也錄得龐大人民幣交易金額，年內平均每日高達9,000億元人民幣。

註一 有關數字援引自《2016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這是證監會就香港基金管理業概況按年進行的調查。

國際銀行及支付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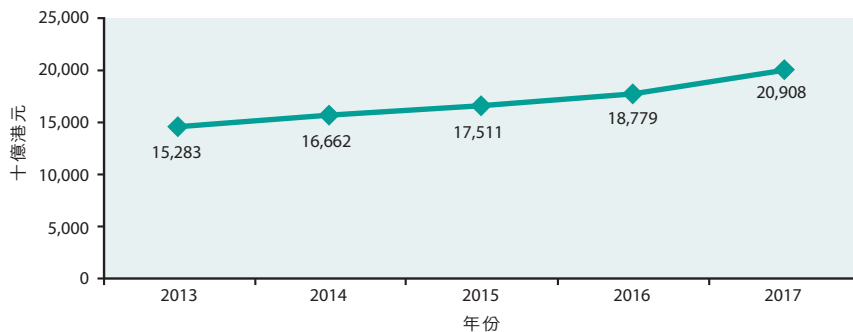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結算銀行發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的季度報告，以對外頭寸^{註二}計算，香港是全球第六大及亞洲第二大銀行中心。

在本港營業的國際金融機構為數眾多。在全球排名100以內的銀行中，有75家在港營業。截至年底，本港共有155家持牌銀行，其中148家由香港境外的機構實益擁有。

香港具備穩妥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所有在香港的銀行一律通過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設有結算帳戶^{註三}。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也可即時結算銀行同業以這些貨幣計價的支付交易。全部四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已經聯網，讓相關外匯交易可進行同步交收。

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政府債券和公營及私營機構發行的港元或外幣債務證券提供結算、交收和託管服務。該系統已與國際及區內多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聯網，讓境外和本地投資者可持有和交收分別存放在該系統內和在境外系統的證券。七月，債券通這項提供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新措施正式推出，並率先開通“北向通”方便境外投資者投資於內地債券市場。債券通的交易利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內地兩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進行交收。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通過與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建立的無縫聯網安排，提供貨銀兩訖的證券交收服務。除債務證券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也為投資基金業界提供標準化及自動化平台，以精簡處理投資基金交易指示的程序。

圖4 認可機構對外頭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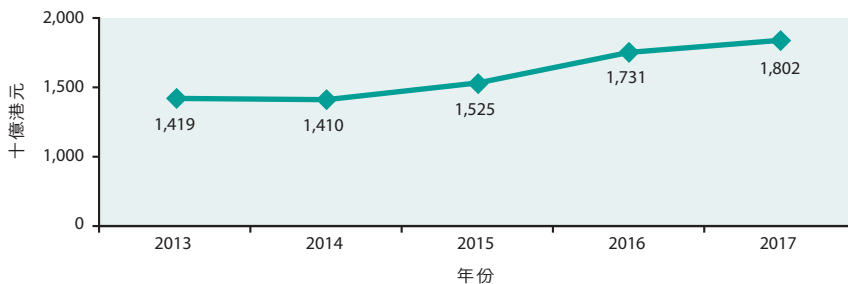
註二 對香港以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負債及對香港以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債權(例如股東權益、證券及資本工具)的總和。

註三 銀行可用所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政府債券作抵押品，與金管局簽訂回購協議，藉此獲取即日及隔夜流動資金。

債券市場發展

按未償還港元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計算，本港的港元債市規模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達18,02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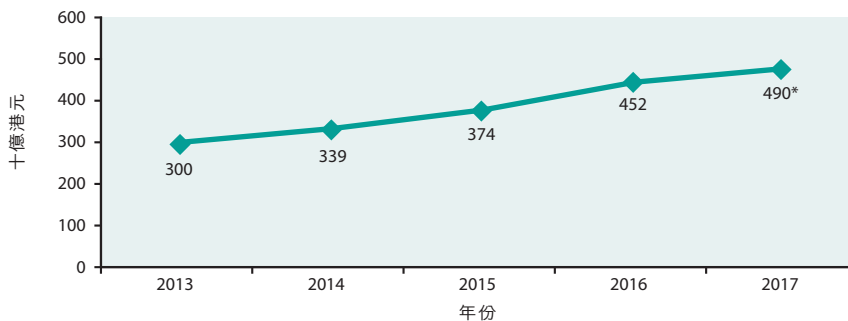
圖5 未償還港元債務證券總額



開放的保險市場

香港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中心之一。截至年底，本港有159家獲授權保險公司，當中71家來自內地或海外司法管轄區。此外，在全球20大保險公司中，有14家獲授權在香港直接或通過所屬集團的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本港有18家專業再保險公司，當中包括全球大部分頂尖的再保險公司。毛保費總額為4,896*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8.4%。

圖6 保險市場每年毛保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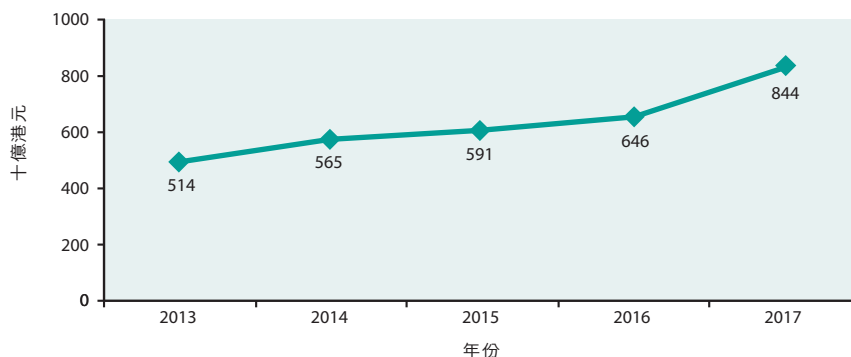
* 臨時統計數字

強制性公積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達8,440億元，而由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年率化回報率為4.8%。

圖 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商品交易

本港的黃金市場是全球最活躍的實金市場之一，也是亞洲最大的場外黃金交易中心之一。香港有兩個聯繫密切但獨立運作的現貨黃金交易市場，分別為金銀業貿易場和本地倫敦金市場，價格貼近倫敦、蘇黎世和紐約等主要黃金市場的價格。

香港交易所除營運香港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外，還全資擁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是環球工業金屬交易及價格風險管理中心，處理全球逾四分之三的有色金屬交易，其市場價格更用作全球基準。二零一七年，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每日交易量為624 480手。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商品業務，由其設於倫敦的自營清算所LME Clear提供支援。

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為增強競爭力，不但提升監管架構，也推動市場發展。香港會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機遇，鞏固本身作為內地和海外企業主要集資和融資平台的地位，以及作為國際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優勢。

集資中心

以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計算，聯交所在二零一七年的集資額達1,280億元，位列全球第四。年內，聯交所吸引了174家公司(包括13家由創業板轉到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上市。上市的公司除了來自香港和內地之外，也有32家外地公司，分別來自加拿大、日本、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和美國。新上市公司選擇在香港上市，是因為香港市場資金流動性高，並具備能接觸亞洲投資者的優勢。聯交所致力接納更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作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為便利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聯交所在十二月宣布，會在《主板上市規則》新增兩個章節，容許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發行人，以及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產

業的發行人，在作出額外披露及制定保障措施後在主板上市。此外，聯交所建議修訂現行有關海外公司的《上市規則》條文，設立新的第二上市渠道，吸引合資格的新興及創新產業發行人來港上市。

資產管理與私人財富管理

基金在香港註冊可推動整個服務鏈對基金管理、投資顧問、法律及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等專業服務的需求，有助香港提升製造基金的能力，從而發展成為全面多元的資產管理樞紐。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總值達182,930億元，當中66.3%的資金(不包括房地產基金)來自非本地投資者，足見在境外投資者眼中，香港是理想的投資平台^{註四}。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有2 205個經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註五}。在這些基金當中，有755個在香港註冊，較一年前增加7.1%，與五年前相比，增幅為147%。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

政府與證監會正在制定法律框架，以便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作為單位信託結構以外的另一種基金工具。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容許基金以公司形式成立，但無須囿於一般公司現時所受的限制，可以靈活發行和註銷股份，供投資者認購和贖回基金。新增的選擇有助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註冊，促進香港進一步發展為全方位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運作。

基金互認

七月，證監會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簽署基金互認安排諒解備忘錄，讓合資格的公募基金通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市場銷售。在二零一五年實施的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二零一七年繼續暢順運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兩地監管機構已認可60個基金，合計銷售淨額超逾128億元人民幣。至於在二零一六年實施的瑞士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已有四個香港基金獲得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認可。

企業財資中心

香港是跨國企業管理全球或亞洲區內財資活動的首選地點，具備良好的稅務和監管環境，能夠吸引內地和海外企業來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稅務條例》訂明，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如符合指明條件，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除利息支出，而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可獲寬減50%。

註四 有關數字援引自證監會按年進行的《2016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註五 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包括125個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這些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的形式銷售。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是一家多邊開發銀行，在支援亞洲發展基礎設施和促進區內互聯互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香港在六月成為亞投行的成員。

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

金管局在二零一六年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匯聚主要持份者，共同促進基建投資及其融資。該辦公室自成立以來，已與基建投融资方面的主要持份者建立有效的合作網絡，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基建融資中心的地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年末，共有78個來自香港、內地和海外的機構加入成為合作伙伴。

三月，該辦公室舉辦首個債權融資及投資者圓桌會議，其間擬備了有關基建股權投資的參考清單，旨在建立投資者及項目擁有人雙方都能明白和接受的共通語言，收窄期望分歧和撮合投資者及項目擁有人。年內，在該辦公室促成下，金管局向國際金融公司的特別聯合貸款計劃作出十億美元承諾；此舉可起示範作用，吸引更多私營機構資金流入新興市場。

債券市場

政府債券計劃旨在促進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借入總額上限為2,000億元。過往香港多次成功發行機構債券、與通脹掛鈎的零售債券和伊斯蘭債券，足證本地債券市場蓬勃興旺。

二零一七年，通過政府債券計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政府債券總值達244億元。該批債券包括在二月發行的第三批伊斯蘭債券，發行金額為十億美元，為期十年。市場對該次發債反應熱烈，反映本地債券市場具吸引力。

六月，政府通過政府債券計劃的零售部分，向年滿65歲的香港居民發行30億元與通脹掛鈎的三年期銀色債券，帶動金融機構開發潛力龐大的銀髮市場，為長者提供更多合適的投資產品。

金融科技

在政府、各金融監管機構、創新機構(例如數碼港)和業界的共同努力下，本地的金融科技生態蓬勃發展。

九月，香港特區政府與英國政府簽訂“金融科技橋樑”協議，促進兩地在推動金融創新方面的合作，方便兩地的金融科技公司利用彼此的設施和互相協助，開拓新商機。

十月，投資推廣署舉辦本港金融科技盛事第二屆香港金融科技周，展示香港在金融科技的獨特優勢。是次活動吸引逾三百名講者及四千多名來自五十多個國家及地區的人士參與。

人才培訓

為期三年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展開，旨在加深社會大眾(尤其是學生)對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不同範疇工作的認識，以吸納新血和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計劃涵蓋多項措施，包括加強公眾教育、大學生暑期實習、畢業生實習，以及現職從業員培訓資助。

金管局繼續與銀行業及有關專業團體緊密合作，在專業資歷架構下提供不同單元，推動人才培訓和發展。十二月，金管局推出財資管理及零售財富管理兩個專業資歷架構單元，提升從業員的能力和擴大這兩個工作領域的人才庫。此外，金管局現正制定另一單元，協助負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的較資深從業員提升能力。

金融發展局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是高層次及跨界別政府諮詢組織，就促進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收集業界意見，從而制定策略建議。二零一七年，金發局發表七份研究報告，議題包括再保險、海事保險和專屬自保保險；上市結構性產品；金融科技；分布式分類帳技術；航空租賃和融資；離岸私募基金的稅務事宜；以及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政府致力落實金發局的可行建議，以進一步發展金融服務業，並為金發局提供資源和全力支持金發局的工作。

改善市場質素和加強教育並保障投資者

政府因應環球需要和本地情況，推動、促進並協調相關措施工作，確保香港的整體監管制度妥為保障投資者和促進市場發展。

監管資產管理

證監會致力確保香港的資產管理監管制度與國際監管發展接軌。十一月，證監會發表有關建議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的諮詢總結，以期更妥善地處理銷售投資產品涉及的利益衝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和《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修訂會在二零一八年生效。此外，證監會在十二月就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展開公眾諮詢。有關修訂旨在革新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制度，以及應對金融創新及市場發展所帶來的風險。

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為求達到提高透明度、減低系統性風險和預防市場濫用行為等目標，證監會就建議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法團制定監管資本制度，以及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

則》作出其他修改發表諮詢總結。有關建議待進一步諮詢後會予以推行，以反映近期市場發展和提升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為加強管理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或業務往來時的操守及財務風險，證監會在十二月展開另一項諮詢工作，建議微調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以及進一步釐清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

國際銀行標準

香港作為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成員，致力實施銀行業的國際監管標準，包括《巴塞爾協定三》框架，以及在金融危機爆發後推出的其他改革措施。政府藉修訂《銀行業條例》和發出規則及監管指引，實施該等國際標準。

存款保障

香港的銀行體系安全穩定，實有賴穩健的存款保障制度。存款保障計劃為存放於香港銀行的合資格存款提供保障，存款擔保上限為50萬元，藉此維持存款人對銀行體系的信心。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是損害國際金融市場穩健度和穩定性的全球問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外向型經濟體，香港難免會面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部分威脅來自境內，但以來自境外的威脅居多。香港是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實施多年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成熟健全兼且有效，足以確保本港營商環境穩健，並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訂明，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須遵守法定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則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備存實益擁有權的資料。這兩項法例通過後，本港的監管制度更見鞏固。

監管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

隨着《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正式生效，金管局對儲值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實施監管制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為止，金管局共發出13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另外有三間銀行推出儲值支付工具。年內，儲值支付工具市場持續增長，不同持牌人積極推出新服務和擴大業務網絡。八月，金管局根據該條例指定四個零售支付系統，並開始對有關系統實施監察，以促進本地零售支付業的安全和效率。

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正就制定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與持份者緊密溝通。保監局計劃在二零一八年進行第二輪量化影響研究，收集業界數據，以便調校風險資本要

求和釐定訂明資本要求。保監局會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就企業風險管理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指引擬稿徵詢業界意見，以期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發出指引。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在香港設立跨界別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並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和保監局擔任各自職權範圍內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該條例的主要條文於七月實施，而該條例就受保障安排以附屬法例形式訂立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亦於同日生效。處置機制的設計旨在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在《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所訂立的國際標準。

處置機制當局將繼續為金融機構制定處置規劃及相關標準，以提高金融機構的處置可行性，一旦金融機構無法持續經營，可採取有秩序的方式進行處置。這方面的工作支持香港處置機制的運作，有利於本港的金融穩定。

投資者教育中心

投資者教育中心透過其品牌標誌“錢家有道”，提供持平公正的金融理財資訊、工具及教育資源和舉辦活動，致力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

中心在二月至三月期間舉辦“香港理財月”，鼓勵市民規劃和管理個人財務。中心同時擔當“香港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秘書處的角色，協調和凝聚政府、金融界和教育界等各界別持份者以至社會的力量，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獨立持平地管理金融糾紛調解計劃，協助金融機構與其個別客戶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解決雙方之間的金錢糾紛。調解中心繼早前就如何改善服務徵詢公眾意見後，會在二零一八年分階段實施多項措施，令服務更具彈性及方便市民使用。

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

由獨立於審計業的機構監管公眾利益實體的核數師，是現時的國際趨勢。繼完成公眾諮詢並與相關持份者討論詳細建議後，政府會在二零一八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改革。

放債人

政府通過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為市民提供諮詢服務，以及施加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政府會繼續監察這些措施的成效。

公司破產法例

《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旨在改進香港的公司清盤制度，使其更為現代化，從而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並精簡清盤程序，使清盤程序更完備健全。該條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實施。

香港作為中國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作為內地的集資中心及環球投資平台

香港是內地企業籌集資金理想地點。愈來愈多內地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使金融產品和股票市場成分股更加多元化，進一步提升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廣度和深度。內地企業也能夠通過發行債券、項目融資及銀團貸款等途徑在香港集資。這些企業可以善用香港的國際商務中心優勢，以及首屈一指的投資銀行服務，藉合併收購投資國際市場。

離岸人民幣業務

二零一七年，香港繼續是首屈一指和最重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的整體離岸人民幣存款(包括客戶存款和未償還存款證)總額達6,184億元人民幣，而銀行人民幣貸款額和人民幣債券餘額亦分別達1,445億元人民幣及2,124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七年，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達3.9萬億元人民幣。

合資格機構對於在香港發展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計劃、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內地岸市場的基金^{註六}，仍感興趣。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有41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共59隻獲證監會認可，並通過這些機制投資內地岸市場的非上市基金，累計資產淨值為68億元人民幣；以及共29隻獲證監會認可，並通過這些機制投資內地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累計資產淨值達341億元人民幣。

七月，香港的RQFII額度由2,700億元人民幣提高至5,000億元人民幣，繼續成為全球擁有最大RQFII額度的地區。提高RQFII額度，有助促進人民幣資金在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使用和循環、深化兩地市場的聯繫，並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滬港通和深港通

滬港通和深港通分別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開通。兩項措施自推行以來持續促進跨境市場互聯互通。

^{註六} 通過RQFII、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內地岸市場的非上市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指該等主要通過RQFII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並且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

國際投資者可以買賣超過570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超過940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此外，內地投資者也擁有眾多投資選擇，可以經滬深港通買賣逾440隻在香港上市的股票。

十一月，香港證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公布雙方達成協議，就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北向交易引入投資者身分識別制度。實施這項制度後，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會把投資者資料實時轉交內地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此舉凸顯內地與香港致力透過有效監控和監察，加強兩地監管合作，打擊市場失當行為。香港證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擬在北向交易投資者身分識別制度實施後，就南向交易引入類似制度。

債券通

債券通的“北向通”自七月開通以來一直運作暢順。債券通是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联互通的重要里程碑，是內地第一次允許合資格的境外投資者通過內地與境外債券市場的金融基建連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便利投資者參與債券市場及優化債券市場基礎設施聯繫，並促進兩地債券市場的健康發展，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令本港金融服務提供者和專業人士除可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外，在內地經營業務亦更具彈性。實施《安排》不但提升香港對市場參與者的吸引力，還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內地企業首要集資中心的競爭優勢。

國家“十三五”規劃提出加大內地對香港開放的力度，推動《安排》升級。內地與香港於六月二十八日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以提升《安排》至現時一般全面自由貿易協議的水平，為兩地持續增長的投資活動訂立促進和保護投資的措施，並推展雙方經濟和技術的合作交流，探索新的合作領域。有關金融合作的承諾涵蓋會計、保險、證券及銀行等多個金融服務行業。

銀行服務

香港的接受存款機構分為三級，分別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註七}。根據《銀行業條例》，這三類機構統稱為“認可機構”，全部由金管局發牌。

^{註七} 只有持牌銀行才可從事全面的銀行業務，包括經營往來與儲蓄帳戶業務，以及接受任何數額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牌照銀行可接受50萬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為三個月。

香港是國際銀行中心，匯聚各地的銀行機構。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有155家持牌銀行、19家有限牌照銀行及17家接受存款公司。這191家認可機構合共經營超過1 261家本地分行，組成龐大網絡。此外，境外註冊銀行在香港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有49個。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的職能包括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通過穩健管理外匯基金、執行貨幣政策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按講求問責及公開透明的原則，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可以按有別於公務員的聘用條款聘請職員，從而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須向財政司司長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會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和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都是根據《銀行業條例》成立，負責就政策事宜提供意見。這兩個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銀行業及其他專業。

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監管制度完全符合國際標準，目標是訂立審慎的監管制度，一方面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與有效運作，另一方面則提供適當空間，讓認可機構靈活作出商業決定。

近期發展

香港銀行業在二零一七年維持穩健。政府不斷加強銀行體系的應變能力，其中一項措施是於十月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訂有關認可機構風險承擔限度的最新標準，以及金融穩定理事會公布的恢復規劃要求。此外，立法會也在十一月通過《2017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7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以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落實《巴塞爾協定三》的最新規定。

銀行業的資產質素繼續處於健康水平，認可機構的流動資產狀況維持穩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仍然充裕。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認可機構的存款總額達127,525億元，貸款及墊款總額為93,137億元，較一年前分別上升8.7%和16.1%。認可機構的資產總額則增加10.1%至227,313億元。

認可機構統計數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認可機構(家)	199	195	191
包括：持牌銀行	157	156	155
有限制牌照銀行	24	22	19
接受存款公司	18	17	17
認可機構的本地分行(家)	1 370	1 289	1 261
存款總額(十億元)	10,749.7	11,727.3	12,752.5
貸款及墊款總額(十億元)	7,534.5	8,023.4	9,313.7
資產總額(十億元)	19,181.1	20,652.3	22,731.3

金管局一直密切留意認可機構經營物業按揭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金管局自二零零九年先後推出八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增強認可機構和借款人的抵禦能力，應付物業市場一旦下挫可能造成的衝擊。

金管局於二零一六年成立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後，一直推動香港成為亞洲金融科技樞紐。金管局發表第二份《分布式分類帳白皮書》，探討該技術的應用事宜，並發布“概念驗證”的成果，促使七家本地銀行建立“香港貿易融資平台”。金管局也就央行發行數碼貨幣展開研究；與數碼港合作推出“腦力編程加速器”，提供平台舉辦比賽；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辦“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以培育人才；着手制定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政策；以及與深圳、新加坡及迪拜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包括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合作開發採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跨境貿易融資平台。

九月，金管局公布一系列措施，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紀元。在監管方面，金管局把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升級至2.0版本，當中新增功能包括設立銀行及科技公司均可使用的聊天室，以及在金管局、證監會和保監局的沙盒之間建立聯繫，為跨界別金融科技項目提供“一點通”切入，按實際需要接通三個監管機構。金管局亦推出“銀行易”，檢視和簡化一些可能影響網上客戶流程體驗的監管要求，例如銀行客戶在網上開設和管理銀行帳戶、網上貸款及網上財富管理。此外，金管局已就現行《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展開檢討，以便利把虛擬銀行引入香港。

證券及期貨

香港的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分別由聯交所及期交所經營，這兩間交易所都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集資總額上升18.3%至5,800億元，證券市場的總成交額也增加32.4%至21.7萬億元，股份總成交量為44.3萬億股。

交易所買賣基金為投資者提供全球、亞太區以至內地市場指數及商品的投資機會。二零一七年，有22隻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獲得認可，令在聯交所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數增至133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為投資者提供新的交易和對沖工具，而發行以多櫃台模式交易(即同時在港元、美元和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也令相關的結算和交易更加靈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總成交額約為一萬億元。

證券市場(主板及創業板)統計數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上市公司數目(年底)(家)	1 866	1 973	2 118
總市值(年底)(十億元)	24,684	24,761	33,999
集資總額(十億元)	1,116	489	580
證券市場總成交額(十億元)	26,091	16,396	21,709
股份總成交量(十億股)	53 694	45 612	44 283
上市衍生權證數目(年底)(隻)	4 590	3 705	6 094
衍生權證成交額(十億元)	4,504	2,727	3,008
上市牛熊證數目(年底)(隻)	1 630	1 844	3 374
牛熊證成交額(十億元)	1,837	1,372	1,189
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年底)(隻)	133	133	106
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額(十億元)	2,171	1,011	1,065

在衍生工具市場，年內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有2.1485億份，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4.2%。主要衍生產品包括恒生指數期貨(總成交合約3 149萬份)、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總成交合約2 885萬份)、恒指期權(總成交合約1 013萬份)、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總成交合約1 978萬份)，以及股票期權(總成交合約1.0584億份)。

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量統計數字(百萬份合約)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所有期權及期貨合約	190	188	215
包括：恒指期貨	21	32	31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	33	33	29
恒指期權	8	9	1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	15	19	20
股票期權	92	74	1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獲證監會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有41個(主要為受規管海外交易所及結算所和其他受規管機構)。這些服務提供者利用電子設施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而並非經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進行證券、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結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是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監管機構，所擁有的法定權力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的工作涵蓋五個範疇：中介人、投資產品、上市及收購事宜、市場基礎設施及交易，以及執法。

中介人——證監會為有意成為和繼續擔任持牌中介人的從業員，訂明各項操守準則。證監會監察持牌法團，包括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管理公司、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公司，以及信貸評級機構，確保這些法團的業務操守符合要求及財政穩健。

投資產品——證監會設有完善的監管制度，並肩負把關職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向公眾銷售投資產品的認可申請，確保產品符合披露規定及其他要求。證監會也制定政策監管資產管理業，並推行措施促進市場發展及產品創新，整體目標是推動香港發展為全面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

上市及收購事宜——證監會監督聯交所執行有關上市事宜的職能，以及香港公眾公司的合併、收購、私有化和股份回購活動。證監會根據法定企業操守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每天審閱公司公告。除優化《上市規則》外，證監會還聯同聯交所批核上市申請。

市場基礎設施及交易——證監會負責監察香港交易所轄下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股份登記處，以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包括在香港營運的海外交易所及結算所)。

執法——證監會對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失當行為，採取果斷而迅速的行動。證監會可對持牌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包括譴責、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和罰款。如市場失當行為涉及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等問題，證監會可把個案提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註八}審理，或就個案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此外，證監會也可向法院申請對違規者發出強制令及補救令，以保障受害人。證監會通過各項規管措施，致力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並向市場傳遞明確信息，以儆效尤。

^{註八}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由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主席一職由高等法院法官或前法官出任。

為了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全資附屬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接收和評估就持牌中介人及認可財務機構違規而向賠償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向獲評為有效的申索支付賠償。

證監會的權力受到內部監控和外間監察，目的是確保該會的決策過程公平公正、行事遵從適當程序，並恰當行使監管權力。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可覆核證監會的指明決定；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申訴專員及法院也發揮制衡作用。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本港有44 050個持牌實體(包括證券經紀、期貨交易商、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他們的代表)及119家註冊機構(例如銀行)，從事證券及期貨交易和就證券及期貨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就受規管活動發出牌照的統計數字(年底)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持牌實體(個)	41 347	42 544	44 050
包括：持牌法團(家)	2 172	2 411	2 660
持牌代表(名)	39 175	40 133	41 390
註冊機構(家)	119	121	119

證監會在二零一七年實施新的核心職能主管制度，以加強持牌法團高級管理層的問責，務求與負責人員制度更趨一致，並讓高級管理層更了解他們的現有義務和責任。該制度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要求持牌法團和法團牌照申請人須持續向證監會提交最新的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

聯交所是主要前線監管機構，證監會則是法定監管機構。為釐清兩者的角色，證監會和聯交所在二零一六年就建議改善聯交所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進行聯合諮詢，並在完成諮詢後發表總結文件。按照新的前置式監管方針，證監會會及早進行針對性的介入行動以保障市場及投資者，而且有更多機會直接處理屬於《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範疇的較嚴重上市事宜。

此外，證監會也就企業交易估值發出有關上市公司董事和財務顧問責任的指引；發出有關估值師須就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承擔法律責任的聲明；以及就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在創業板新股上市及配售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發出指引。

證監會在四月就“一帶一路”倡議發表聲明，當中載列證監會審核基建工程項目公司擬議上市申請時將予考慮的因素。此舉有助香港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

另一方面，證監會完成公眾諮詢後，在六月改良期貨及期權合約方面的持倉限額制度。

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證監會在九月推出證監會監管沙盒，為企業提供受限制的監管環境，以便企業使用金融科技來進行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分別與迪拜金融服務局、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執法方面，證監會採取紀律行動，以維持市場穩健。證監會向21名持牌人和17家持牌法團採取紀律處分，罰款總額達4.6309億元。

此外，證監會成功檢控九名人士和四家法團，干犯的刑事罪行包括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賣空、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和沒有披露利益。

十一月，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對一家私人銀行香港分行所採取的紀律行動，裁定該行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前推廣及銷售衍生工具產品時犯有系統性缺失。該行被處以四億元罰款，以及暫時吊銷就證券提供意見的註冊和局部暫時吊銷證券交易的註冊，為期一年。

保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有159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其中88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其餘71家則在內地或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

過去五年，香港保險業平均每年增長13.2%。二零一七年，毛保費總額為4,896*億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8.4%；長期有效業務的保費總收入增至4,415*億元，增幅為8.7%。個人人壽業務仍是主要的業務類別，保費收入達4,129*億元，佔保費總收入的93.5%，相應的保單有1,270*萬份。

一般保險業務的毛保費由二零一六年的455億元增至481*億元，增幅為5.7%，業務增長主要由意外及健康業務(包括醫療業務)所帶動。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承保表現由18億元的利潤轉為8*億元的虧損。

保險業統計數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獲授權保險公司數目(家)	157	160	159
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家)	86	87	88
在內地及海外國家註冊成立(家)	71	73	71
保費收入(十億元)	374.1	451.7	489.6
毛保費總額			
包括：長期有效業務	328.1 [^]	406.2 [^]	441.5* [#]
(保單保費／保費收入)			
一般保險業務	46	45.5	48.1*
(毛保費)			

[^] 保單保費

[#] 保費收入

* 臨時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有99 264名個人保險中介人，包括759家保險經紀公司的9 489名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2 447家保險代理商的25 842名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以及63 933名個人保險代理和其39名業務代表。

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接手規管保險公司的法定職能，並會在二零一九年年中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註九}監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保監局的經費來自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人繳付的費用、保監局提供特定服務所收取的使用者收費，以及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費徵費。

香港為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會員，故此本港的保險業監管制度也須符合國際原則及標準。保監局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協力規管主要保險集團，並參與由這些集團所在地的監管機構主辦的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註九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近期發展

長遠而言為了收回全部成本，保監局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通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相當於保費0.04%的徵費，並會把徵費率逐步調高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0.1%目標水平。每份保單的徵費均設有上限。

保監局一直密切留意保險科技的發展和應用，並協助市場人士應對有關保險科技的監管問題。保監局推出多項措施，包括：

- 保險科技沙盒：利便獲授權保險公司在商業運作上，以先導形式試行應用創新保險科技；
- 供持有和使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的新保險公司作授權申請的快速通道：這項試驗計劃可加快處理新的授權申請，促進香港保險科技的發展；
- 保險科技促進小組：加強與在香港從事保險科技發展和應用的公司的溝通，並推動香港成為亞洲保險科技樞紐。在小組的努力下，保監局得以分別在九月二十一日和十二月七日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和迪拜金融服務局簽訂合作協議，促進相互協作，推動金融科技創新；以及
- 未來專責小組轄下的“推動本港金融科技工作小組”：負責探索保險業的未來並提出建議。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強積金制度是退休保障支柱之一，可協助香港工作人口為退休生活儲蓄。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年齡介乎18至64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尾，香港就業人口約有85%受強積金制度或其他退休計劃保障。

強積金制度以就業為本，僱主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而供款訂有上限，按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計算；僱員須為自己供款，款額與其僱主的供款相同，但如僱員的有關入息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可獲豁免。自僱人士也須同樣根據入息水平的上下限，按其有關入息的5%供款。

強積金權益，包括累積強制性供款及投資回報，必須保存在強積金計劃內，直至計劃成員年屆65歲或符合提早提取權益的法定條件才可提取。

強積金計劃及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統計數字(年底)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強積金計劃登記人數(估計登記率)			
僱主	276 000 (100%)	277 200 (100%)	280 200 (100%)
有關僱員	2 548 800 (100%)	2 583 800 (100%)	2 581 100 (100%)
自僱人士	205 300 (68%)	202 200 (68%)	205 000 (70%)
強積金計劃			
註冊計劃數目(個)	38	36	32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459	484	469
總淨資產值(十億元)	591	646	844
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註十}			
計劃數目(個)	3 382	3 294	3 195
參加的僱員數目(名)	337 627	333 394	329 021
總淨資產值(十億元)	290	294	301

強積金計劃以私營方式管理，受到嚴謹規管。年底時，提供強積金計劃和基金的活躍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有14個，從事銷售強積金計劃和提供諮詢服務等受規管活動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有32 388名。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負責規管和監督強積金制度。積金局確保有關人士遵守強積金法例的規定，從而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監察強積金受託人的運作、調查違規個案、進行巡查，以及採取執法行動。積金局也舉辦活動，以幫助公眾了解強積金制度的新發展，並教育計劃成員有關強積金投資的知識。積金局也履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責。

近期發展

四月一日，積金局推出預設投資策略，劃一所有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是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方式和隨年齡降低風險。至於管理費用及經常

^{註十}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是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由僱主自願設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於其後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計劃。

性實付開支上限，則分別訂為有關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0.75%和0.2%。積金局推出預設投資策略，是強積金制度的重大改革，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退休保障。

政府和積金局期望最遲在二零二二年推出中央電子平台，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

公司註冊

公司註冊處負責實施和執行《公司條例》，註冊本地及非香港公司和登記公司的法定申報表，撤銷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公司的註冊，並提供服務及設施，讓公眾查閱和取得該處所保存的公司資料。該處也處理放債人的牌照申請，並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

公司註冊處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可更靈活調配資源，以切合公眾的期望。

公司註冊處的網上查冊中心提供電子查冊服務，處理超過99%的公司查冊。公眾亦可通過該處的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隨時隨地查閱公司資料。

通過註冊易網站提交的電子公司註冊證明書和商業登記證申請，一般可在收到申請後一小時內獲發有關證書。網站也提供全面的電子文件提交服務，所有指明表格均可以電子方式提交，並在提交後的24小時內供公眾查閱，方便營商。公司註冊處於二月推出“CR交表易”免費流動應用程式，以便公眾提交電子表格。

公司註冊處統計數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註冊成立的本地公司(家)	139 209	144 883	160 229
在登記冊上的本地公司(家)	1 288 666	1 341 223	1 383 946
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家)	894	874	1 028
在登記冊上的非香港公司(家)	10 029	9 983	10 434

個人破產及公司清盤

破產管理署確保香港在個人破產及公司清盤方面，提供優質且符合國際標準的服務。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營破產或清盤從業員在擔任受託人或清盤人時，負責調查破產人或清盤公司的狀況，把資產變現，並把債款發還債權人。破產管理署署長也根據《破產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涉及破產或清盤的罪行提出檢控，申請取消不合適的清盤公司董事的董事資格，監察外間清盤人和受託人的操守，並且監管清盤案所涉及的款項。

破產令、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臨時命令和清盤令統計數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破產令(項)	9 750	8 919	7 627
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臨時命令(項)	588	501	529
清盤令(項)	305	325	296

專業會計師

按《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處理會計師註冊事宜、進行執業審核和監管會員的專業操守及水平、訂定和維持財務匯報、核數和專業道德標準，以及舉辦培訓課程和資格評審考試。

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執業法團統計數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註冊會計師總數(名)	39 201	40 806	42 237
執業會計師數目(名)	4 428	4 598	4 735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數目(家)	1 267	1 284	1 292
註冊執業法團數目(個)	491	524	555

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由於國際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師都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當熟悉，故此香港的相關準則以國際準則為藍本，對本港有利。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調查香港上市實體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以及其核數師在審計和財務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該局亦定期審閱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

財務匯報局工作統計數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完成的調查數目(宗) ^{註十一}	9	11	11
完成的查訊數目(宗) ^{註十二}	—	1	—

註十一 《財務匯報局條例》賦權財務匯報局就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

註十二 《財務匯報局條例》也賦權財務匯報局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守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獨立查訊。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覆檢該局所處理的個案，確保該局在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時遵守和符合內部指引及程序。

貨幣政策

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使外匯市場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這個目標通過聯繫匯率制度實現。聯繫匯率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實施，是保持香港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基石。政府致力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並嚴格遵守貨幣發行局的規則。

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港元貨幣基礎最少百分百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支持，而港元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也得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香港的貨幣基礎包括已發行的流通鈔票及硬幣總額、總結餘^{註十三}，以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銀行可以通過貼現窗的安排，簽訂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的回購協議，不受限制地獲取隔夜流動資金。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元匯率通過利率調節機制和金管局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得以維持穩定。金管局承諾在7.75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強方兌換保證），向持牌銀行買入美元；在7.85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弱方兌換保證），則向持牌銀行出售美元。貨幣基礎會順應貨幣發行局制度如此運作而擴大或收縮，分別導致本地貨幣的利率下跌或上升，這種貨幣狀況的轉變，會自動抵銷原來資金流入或流出的影響，確保匯率維持穩定。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貨幣發行局制度，並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採取措施，鞏固貨幣發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趨穩健和有效。

貨幣狀況

二零一七年，港元貨幣狀況保持平穩，外匯市場運作順暢有序。年內，港元匯率偏軟，在1美元兌7.7542至7.8265港元之間上落。隨着美國貨幣政策持續正常化，港元與美元利率之間的負息差擴大，利率套戥活動導致港元匯率偏軟。這反映聯繫匯率制度的正常運作。年底時，港元匯率收報7.8137港元兌1美元。年內未觸發兌換保證。

二零一七年，港元貨幣市場的運作同樣暢順有序。港元銀行同業拆借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372億元。銀行同業市場流動資金保持充裕，短期同業拆息處於低水平，僅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因數宗首次公開招股反應熱烈而短暫抽升。較長期的同業拆息雖然大致上跟隨美元同業拆息上升，但仍低於美元同業拆息。另外，金管局增發800億元的外匯基金票據，以滿足銀行對票據的殷切需求。增發票據備受歡迎，對本地貨幣市場影響輕微。發行票據完全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的原則。年內，貨幣基礎變動不大，年底時維持在約

註十三 總結餘指銀行為了結算銀行之間和金管局與銀行之間的交易，而存於金管局的結算餘額。

1.7萬億元的水平。期內，總結餘跌至約1,800億元，以市值計算的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則增至10,470億元。展望未來，隨着美國貨幣政策持續正常化，港元利率料會逐步上升。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主要法定職能是影響港元的匯價。外匯基金也可用作維持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須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為達致保障資本、為整體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提供流動資金以維持金融和貨幣穩定，以及保障基金長期購買力的目標，金管局把外匯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持有流動性極高的美元資產，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而“投資組合”則旨在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外匯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須以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定的投資基準為依據。“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財政司司長為策略性目的而動用外匯基金買入的所有香港交易所股票。為了更妥善管理風險和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把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分散投資至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外匯基金資產總值為40,153億元，累計盈餘達7,131億元^{註十四}。

另一項與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是發行鈔票和硬幣。鈔票的面額分為20元、50元、100元、500元和1,000元，由本港三家發鈔銀行，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發行。發鈔銀行必須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交出無息美元保證，才可發行流通鈔票。

政府通過金管局發行十元流通鈔票，以及面額分別為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和一角的硬幣。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所有流通鈔票與硬幣的總值達4,680億元。

網址

公司註冊處：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註冊易：www.eregistry.gov.hk

公司查冊流動版：www.mobile-cr.gov.hk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www.fdr.org.hk

財務匯報局：www.frc.org.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www.fstb.gov.hk

^{註十四} 為致力提高透明度並公開更多資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幣資產數字，同時也每月公布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及貨幣發行局帳目。

金融發展局：www.fsd.org.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
香港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www.hksfl.hk
保險業監管局：www.ia.org.hk
投資者教育中心：www.hkiec.hk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www.mpfa.org.hk
破產管理署：www.oro.gov.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
錢家有道：www.thechinfamily.hk